|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填表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职业 |  | | |
| 工作单位 |  | | |
| 学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地址及邮编 |  | | |
| 对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举行汕尾东海岸、碣石和小漠局部海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意见或建议 |  | | |
| 注意事项：  1.报名者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和观点。  2.报名者应当能按时全程参加听证会，并能正常陈述意见；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职业等）。  3.报名者填写报名表后，到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2622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904海洋生态环境科，现场提交资料报名。  4.我局将于听证会前5日核实并确定听证代表名单，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hanwei.gov.cn/swhbj/）公布。在听证会前3日，我局将《听证会通知书》以及汕尾港总体规划等涉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相关材料送达听证代表。听证代表应持《听证会通知书》按时参加听证会。 | | | |

附件1

听证代表报名表